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3.11.11(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378 人)	103.12.25
	104.01.06	府人企字第 104000275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6060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4 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395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5.03.11	府人企字第 1050058908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9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378 人)	105.03.13
	105.03.24	府人企字第 105007065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5.04.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85463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4	107.06.06	府人企字第 1070137236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378 人)	107.06.08
	107.06.08	府人企字第 107014055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7.06.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74553823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5	108.11.29	府人企字第 108030045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386 人)	108.12.01
	108.12.05	府人企字第 108030942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1.1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891736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6	109.12.15	府人企字第 1090318458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8 條 之 1、第 14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419 人)	109.12.17
	109.12.16	府人企字第 109032739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12.2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530803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7	111.03.29	府人企字第 1110081912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420 人)	111.03.31
	111.03.31	府人企字第 111008482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1.04.1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45236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8	112.07.13	府人企字第 1120187271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423 人)	112.07.15
	112.07.19	府人企字第 1120198313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8.0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2530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9	113.07.17	府人企字第 1130194813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4 條	113.07.19
	113.08.01	府人企字第 1130211552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08.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9665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10	113.10.22	府人企字第 1130295738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442 人)	113.10.24
	113.10.28	府人企字第 113030244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11.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59077 號書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桃園市政府，掌理警政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合法性交易服務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警察人員心理輔導與諮商轉介及其他有關教育、訓練事項。
-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外國團體安全維護、外賓安全維護、歸國華僑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兩岸交流有關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社區警政與自衛體系之規劃及執行成效之考核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 十、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災害通報及秩序維護等事項。
- 十二、督察室：受理申訴、勤務督導、考核、教育輔導、員警風紀維護、違法違紀查處、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特種勤務警衛與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 十三、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新聞資料蒐集處理、民意機關、大眾傳播媒體與公益社團之聯繫、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公關業務事項。
- 十四、秘書室：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 十五、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 十六、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各科、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掌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之一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及捷運警察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督察長。
- 五、科長。
-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三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監		三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一	
督 察 長	警 監		一	
警 政 監	警 監		七	
科 長	警 正		八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犯罪預防等八科。
主 任	警 正		七	勤務指揮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公共關係室、秘書室、資訊室、法制室。
督 察	警 正		十二	
秘 書	警 正		三	
專 員	警 正		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 長	警 正		三十五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督察室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 察 員	警 正		十五	
警 務 正	警 正		七十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內七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 務 員	警佐至警正		五十一	一、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十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巡 官	警佐至警正		三十八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內三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警 務 佐	警佐至警正		九	
巡 佐	警佐至警正		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四十四	內七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 查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統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四四二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考試院 105.04.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85463 號函

編制表內技士職稱之職等欄填列「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